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鴻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36、7026、7386、7388、759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倪鴻賓犯毀損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倪鴻賓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日凌晨3時11分許，騎乘電動腳踏車行經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徒手將詹宜臻所有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在地，致上開機車左側煞車把手、前輪擋泥板、後端置物架、車身等多處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詹宜臻。

(二)倪鴻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各別竊盜犯意，先後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竊盜行為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倪鴻賓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

01 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
02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
03 項之規定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，是本案之
04 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
05 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
06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07 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8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7
09 0、75、81頁），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任
1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：

11 (一)犯罪事實(一)部分：

12 告訴代理人王文君於警詢之指訴（見偵7388卷第13至15
13 頁）、監視器畫面擷圖12張、現場照片4張、員警職務報告1
14 份、車號000-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（見偵7388卷第17
15 至25頁、第49頁）。

16 (二)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：

17 1.附表編號1部分：

18 告訴人黃律強於警詢之指訴（見偵7026卷第13至15頁）、監
19 視器畫面擷圖7張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
20 （見偵7026卷第23至31頁）。

21 2.附表編號2部分：

22 被害人陳詠仁於警詢之指訴（見偵7386卷第13至14頁）、監
23 視器畫面擷圖10張（見偵7386卷第15至23頁）。

24 3.附表編號3部分：

25 被害人黃家綦於警詢之指訴（見偵7594卷第21至22頁）雲林
26 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贓物
27 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（見偵7594卷第
28 13至19頁、第27頁）。

29 4.附表編號4部分：

30 告訴人郭瑞尹於警詢之指訴（見偵6836卷第13至15頁）、監
31 視器畫面擷圖11張、車號000-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

(見偵6836卷第17至27頁、第35頁)。

(三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；就犯罪事實(二)之附表編號1至4部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(二)所為共5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多項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素行不佳，猶不知警惕，復為本件毀損、竊盜犯行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本院卷第8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及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規定甚明。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物，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或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竊取之腳踏車1輛，已發還由被害人黃家蓁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得上訴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被告所犯罪名及科刑、沒收
1	倪鴻賓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晚間6時42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見黃律強停放於上址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勾上置放便當1個、麵包2個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共130元】，即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。	倪鴻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壹個、麵包貳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	倪鴻賓於113年5月5日下午5時4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見陳詠仁停放於上址之機車掛勾上置放美式咖啡6杯、小饅頭2包（價值共390元），即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。	倪鴻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式咖啡陸杯、小饅頭貳包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倪鴻賓於113年5月8日下午6時15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被害人黃家蓁所有之自行車（價值2,000元）停放於該處且未上鎖，遂徒手將該輛自行車騎走而得手。	倪鴻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倪鴻賓於於113年5月16日下午5時52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停車場，見郭瑞尹停放於上址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勾上置放塑膠袋1個（內含現金2,000元），即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。	倪鴻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